

兴县水利局文件

兴水字〔2022〕21号

兴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突出抓好2021年度各类考核评估督查发现的饮水安全问题，根据吕梁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水农水〔2022〕124号）、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兴县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兴巩固衔接组发〔2022〕4号)、《关于成立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兴巩固衔接组发〔2022〕5号)精神,我局研究制定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抓好落实。

附件 1:兴县水利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附件 2:兴县水利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专班

附件 3: 兴县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清单



兴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1:

兴县水利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听取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情况汇报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对照国考、省考、市委督导等反馈的农村饮水问题，按照动真碰硬、从严从实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全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大排查、大整改，确保隐患排查及时全面，问题整改精准彻底，长效机制切实有效，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民生水利支撑。

二、开展方式

对照国考、省考、市委督导等反馈的农村饮水问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饮水问题大排查、大整改。以乡为单位，成

立饮水安全排查整改工作专班，迅速开展专项排查工作，按照查问题、列清单、找原因、定措施、编方案、明时限、抓整改、建机制的要求，对县域内季节性缺水、工程闲置、冬季冻管、建管水平低、应急供水设施缺乏、水质检测未全部覆盖等问题进行自查，全面起底问题，深刻剖析原因，精准制定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扎实有效开展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按时见底清零；县水利局将在各乡镇全面排查基础上，指导各乡镇抓好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落实，定期开展问题核查和问题整改督导检查。

三、排查内容

（一）工程情况

以工程为单元，重点排查工程运行是否正常、水源是否稳定、季节性缺水隐患、管网老化程度、设施配套完善情况等，要特别重视工程设施埋深不足或外露等引发的冬季上冻隐患，排查有隐患的管网、水表、闸阀等供水设施设备。

（二）运行管理

现场查看工程运行管理情况，随机入户了解群众饮水状况；排查每处工程管理主体落实情况、供水水价、水费收缴、水质检测、工程管护等情况；排查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的落实情况。

四、整改时间和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5月10日前完成）

制定《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

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印发各乡镇，安排部署全县排查整改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全面梳理，逐项研究，制定排查整改方案。

（二）全面排查阶段（5月11日-5月19日）

各乡镇全员出动，采取乡村二级联动的方式对农村饮水安全隐患问题开展全方位、深层次、拉网式排查，对照国考、省考、市委督导等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逐条逐项、逐村逐户排查是否存在此类问题。各级各类反馈问题和自查发现问题，要以工程为单元，列出问题清单，逐项分析研判，分类精准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问题排查整改台账5月19日前报县水利局。

（三）整改落实阶段（5月20日-6月30日）

各乡镇要对照问题表现，对排查出的问题分门别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整改时限，采取有力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可立查立改的问题，如工程管护责任压得不实、管护制度没有落地、管护措施可行性不强、应急预案不完善等，要在排查出问题后10日内完成整改，5月30日前报送整改情况；各级各类反馈问题和自查发现的所有问题，要于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

县水利局常态化开展问题整改核查，督促整改进度，各乡镇对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进展情况实行半月调度机制，每月14号和28号上报整改进展情况。

(四) 县水利局将根据督导检查情况和各乡镇整改报告，形成专项整改工作报告，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五、保障措施

深刻认识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逐级压实排查整改责任。县水利局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为成员的排查整改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掌握工作进展，统筹协调排查整改工作。乡镇要按照地方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负总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成立排查整改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村委和帮扶力量，协作配合、齐抓共管，将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附件 2

兴县水利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专班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兴县水利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专班。

组 长：范兴森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晋利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贾彩明 水利股负责人

张卫东 水利站站长

胡旭丽 水利站副站长

牛 隆 水利站副站长

白永平 水利站技术员

附件3:

乡(镇)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问题属性	市县	工程名称	所在乡镇名称	涉及行政村名称	涉及自然村名称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工程类型(对应计划“√”)		主要问题类型(对应计划“√”)										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脱贫人口(人)	集中式供水	分散式供水	水量		水质		工程设施			运行管理							其他		
											服务户(户)	水源水量不足	季节性缺水	不达标	未检测	管网老化	冻管隐患	设施缺失	应急预案不完善							管护责任未落实	终端用户不缴费
立案立改 (5月30日前)																											
																											
短期内整改 (6月30日前)																											
																											

备注: 1. 如果一处工程存在多个问题, 要将问题全部写清, 问题描述、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等需分行单独说明; 2. 此表只统计排查发现问题工程; 3. 表应填尽填, 勿出现缺项; 4. 表需乡镇汇总, 盖章后于5月20日前报送。

